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二）15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16 時至 17 時 20 分），餘由何副主任委員碧珍代理主持。

記錄：葉靜宜

### 出席者：

柯主任委員文哲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黃委員馨慧
王委員兆慶	王委員增勇	張委員菁芬
許委員秀雯	黃委員怡翎	顧委員燕翎
陳代理委員景寧	林委員美薰	李委員萍
蔡委員宛芬	張委員盈瑩	吳委員嘉麗
楊委員芳婉	江代理委員妙瑩	楊委員文山
嚴委員祥鸞	許委員立民	賴委員香伶
楊委員芳玲	懷委員敍	曲委員兆祥
林代理委員世崇	何代理委員雅娟	吳代理委員欣珮
李代理委員莉娟	李代理委員玠芬	李代理委員麗珠

### 列席者：

陳副理事長秀惠（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陳主任冠伶（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本會 6 分工小組召集人與秘書單位幹事、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構)（詳後附簽到冊）

## 壹、議程變更

性別平等辦公室：

柯主任委員文哲及陳副主任委員景峻 15 至 16 時因另有要公，爰由本會何副主任委員碧珍代理主持。

議程變更順序：

報告案 1 後跳過報告案 2、3，先從報告案 4、5、6 及討論案依序進行，待柯主任委員文哲到場後，始回到報告案 2、3。若委員無意見，本次會議確認變更議程。

## 貳、主席致詞（略）

臨時提案 1：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出席及主持本會之效能，提請討論。

（蔡委員宛芬、黃委員怡翎）

決議：

（一）請性平辦研議本會委員出席時間、主持會議及會議發言時間等相關原則，於下次會議提報。

（二）日後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以 2 個小時為原則。

##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 4、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報告案 5、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並主辦平行論壇之心得與建議。(許委員秀雯、陳副理事長秀惠、民政局、原民會)**

決議：

- (一) 請性平辦於會後將出國報告寄送給府內外委員。
- (二) 請性平辦將出國心得參採建議提送至 6 分工小組討論。
- (三) 請性平辦參考委員建議，提前規劃 2017 年主辦 NGO CSW 平行論壇相關事宜。

**報告案 6、「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性別比例及相關資料」專案報告。(財政局、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同報告案 2 十二臨二】

請各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構(交通局、產發局、財政局、都發局、文化局、客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彙整該主管之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全體委員或董監事名單及性別比例。
- (二) 為官派代表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目標，提出具體改進作法及時程，包括官派代表任期、下次遴選作業時程、遴選程序等改進方案。
- (三) 將上開 2 點提報至各所屬分工小組報告及討論(參見下表)。

主管機關	對外投資事業/財團法人	所屬分工小組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都發局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產發局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對外投資事業/財團法人	所屬分工小組
	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財政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局	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客委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案由：為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提請討論。(人事處、體育局)

決議：洽悉，本案人事處及體育局繼續列管。

案由：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人事處)

決議：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相關法規」專題報告。(交通局)

決議：請交通局於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報告及討論，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建請本市將各分工小組所提亮點結合成整體框架，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成為 Cities for CEDAW，以彰本市推動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之多年成果，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市長裁示「於市府大樓內成立 0 至 2 歲托嬰公共保姆」。(社會局)

決議：洽悉，本案繼續列管。

案由：本會 6 分工小組 105 至 106 年之亮點策略，提請討論。(6 分組秘書單位)

決議：【同討論案 3】

(一) 請各分組 10-5 分組會議再次討論確認各項子計畫表，決議後施行，並提下次大會報告追認，以及時效。(提案辦法第二點)

(二) 有關本市公立高中職性別友善廁所試辦計畫，請教育局主動諮詢本會委員及性平辦，兩週內蒐集意見並充份溝通後，再進行後續工程相關事宜。

**案由：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本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案由：本市設置「彩虹公共設施或地景」一案，提請討論。(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秘書單位、文化局及文基會、民政局)**

決議：

(一) 請文化局採開放式且具包容性的討論研議辦理，並提報本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二) 本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繼續列管。

**案由：關於如何促進市府外部投資事業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事宜，提請討論。(人事處、財政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同報告案 6】

請各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構(交通局、產發局、財政局、都發局、文化局、客委會)辦理：

(一) 彙整該主管之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全體委員或董監事名單及性別比例。

(二) 為官派代表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目標，提出具體改進作法及時程，包括官派代表任期、下次遴選作業時程、遴選程序等改進方案。

(三) 將上開 2 點提報至各所屬分工小組報告及討論。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 為廣納意見及集本會所有委員集思廣益，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由分組會議層級提至委員會層級討論研議：

請勞動局就「如何協助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及「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主題，先蒐集各位委員的建議，並請該組各相關機關構研議可推動的政策，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討論。

(二) 以下重要議案解除列管：

- 1、健康及醫療組「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之生育醫療服務議題」已辦理完成。
- 2、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捷運月臺『夜間婦女候車區』是否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已辦理完成。

(三) 其他重要議案繼續列管：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案由：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勞動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4 分組決議：依委員意見徵詢廠商合作意願，另將產業發展局所提供廠商亦列入合作範圍。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 討論。(社會局)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10-4 分組決議：本案已完成委辦程序，及電話訪問，已進行 1 次期中審查，受託單位有需修正事宜，將進行第 2 次期中審查(暫定於 2 月 1 日辦理)，預計於今年 4 月調查工作完成後提報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報告。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案由：有關公共標誌之圖像、文字應改善為無性別偏見一案。(體育局)

決議：

(一) 自即日起，本市世大運召開相關場館規劃硬體、標示設計及廣宣程序審查等，均應主動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為諮詢或審議。

(二) 請體育局預為準備本案報告，於本分組 10-5 次分組會議提報；請教媒文組秘書單位務必將本案列入 10-5 分組會議報告案。

10-4 分組決議：項次 2 有關體育局就世大運對性別議題考量的整體規劃一案，請

體育局於明年春季或今年第 4 季收集掌握本市世大運對性別議題的規劃及歷屆各主辦城市對性別議題的具體作法相關資料，並於本分組會議進行說明報告，讓本組瞭解本市世大運對於性別議題的規劃辦理成果；另執行追蹤表處理等級改為 B。

##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資料蒐集及推動作業方式，提請討論。(主計處)

決議：

(一) 請主計處辦理下列事項：

- 1、訂定本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修訂流程。
- 2、訂定指標之人次/數及比例之統一原則。
- 3、比對行政院性平處與本市之性別統計指標，列出相同及差異之處。

(二) 請 6 分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討論各該組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之內容，提出增修建議。

(三) 爾後本會府外委員如有增修建議，請再依循前開主計處將訂定之修訂流程提出。

討論案 2、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暨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請都發局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人事處研議開放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提案單位：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報告單位：人事處、都發局)

決議：

(一) 有關本府就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員工不得憑同性伴侶註記請喪假是否違憲一案聲請釋憲，請人事處研議並提案至本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

(二) 為彰顯本市保障多元家庭權益的實質措施，請都發局儘速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相關執行事宜，並於下次會

議報告進度。

**討論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 105 至 106 年之亮點策略子計畫，提請討論。(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同報告案 2 十二提一】**

- (一) 請各分組 10-5 分組會議再次討論確認各項子計畫表，決議後施行，並提下次大會報告追認，以及時效。(提案辦法第二點)
- (二) 有關本市公立高中職性別友善廁所試辦計畫，請教育局主動諮詢本會委員及性平辦，兩週內蒐集意見並充份溝通後，再進行後續工程相關事宜。

**討論案 4、「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草案)」暨本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 (一)「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草案)」修正後通過。
- (二)「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修正後通過並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 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發言摘述

### 壹、議程變更（見會議紀錄第 2 頁）

### 貳、主席致詞（略）

臨時提案 1: 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出席時間、主持會議及會議運作效能，  
提請討論。（蔡委員宛芬、黃委員怡翎）

#### 決議：

（一）請性平辦研議本會委員出席時間、主持會議及會議發言時間等  
相關原則，於下次會議提報。

（二）日後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以 2 個小時為原則。

#### 與會者發言摘述：

蔡委員宛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人對柯市長再度遲到表示抗議。前次會議主席也是市長，但最後 10 分鐘才到現場，講一下話就離開。今天的會議是因為柯市長要親自主持，會議才改期。本人很期待會議開始就可以看到柯市長出席與各位討論市府性別相關政策。</li><li>2. 柯市長上任後第一次女委會委員會議曾經承諾未來將會親自主持超過一半的會議。現在必須先釐清，前次和本次的會議是否算是市長親自主持。我不認為最後 10 分鐘或最後半小時才出席，是親自主持、親自參與的會議。</li></ol>
黃委員怡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附議蔡委員意見，評估指標將「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次數」視為很重要的程序。</li><li>2. 本次為本屆女委會第三次會議，每次的會議都是這樣的情況，本人不曉得女委會討論的議題是否真的受到市府以很重視的態度處理。</li></ol>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本次會議確實是考量市長時間而更改開會日期，由 4 月 29 日調整成 5 月 3 日，部分委員心裡期待市長可以全程主持，請幕僚單位說明原因。
鐘執行秘書雅惠 （性平辦）	向各位委員致歉，原先與市長敲定時間，因前後行程時間上有落差，本辦公室現正聯繫市長室，確認市長的時間及目前的行程狀況，稍後向各位委員說明。

顧委員燕翎	如果市長不能全程親自主持會議，是否仍視為主持，遲到多久可以被允許，建議以後要建立一個規範。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委會屬臺北市政府一級層級會議，很久才開一次會，委員對會議都相當重視。</li> <li>2. 市府是否有法定規範，會議主持時間要多久才視為出席主持，請法務局說明。</li> </ol>
楊委員芳玲 (法務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手邊並無具體相關資料，法律並未強制規定會議主席要主持多久才視為主持會議，會議有其共識決議形成的功能。</li> <li>2. 一般來說若召集人無法與會，經會議其他成員同意，可有代理人代為主持，如其他成員認為仍應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應尊重會議成員的共識決定。</li> </ol>
吳委員嘉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府各機關(構)103至10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評估各機關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其中一項評分指標是會議主持。</li> <li>2. 過去部分機關構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首長在會議結束前幾分鐘才到場跟委員打招呼、簽到，就算出席會議，但性平辦並不知情。</li> </ol>
顧委員燕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參加過許多機關構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大概沒有碰過首長來打個招呼就算主持會議，多會請副首長主持，紀錄上就載明副首長主持。</li> <li>2. 建議應該設立會議規範，一旦決定會議主席，該主席若僅來會議上打招呼不能視為主持會議。</li> </ol>
蔡委員宛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長的作為將影響各機關構首長對於性平會議的重視程度，不希望市長因為公務繁忙，在會議中短暫停留，卻讓各機關構首長認為可以跟市長一樣，因為還有其他會議，只來致詞就離開，這樣出席的意義並不大。</li> <li>2. 女委會委員會議除了作成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決議之外，另一重點是希望各機關構高階主管能與民間團體有更多交流，所制定的政策能實質符合民眾需求。若僅訂定出席時間長短，沒有意義，其實希望市府表現對推動性別平等的誠意。</li> <li>3. 統計「會議是否由召集人主持」的實質意義是想提醒首長能親自主持會議，討論民眾關心的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如果強迫市長坐在會場半小時或一小時，而非用心實質參與會議討論，並無意義。</li> <li>4. 柯市長上任後第一次召開的女委會就向各位委員承諾會親自主持會議，本人相信市長自己有意識到「親自主持會議」就是全程參與，並非由其他委員定義「親自主持」，而是由柯市長提出說明如何履行親自主持的承諾。</li> </ol>

吳委員嘉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如要設立會議規範，會議主持應是會議時間的三分之二，遲到 10 或 20 分鐘可以接受。</li> <li>2. 如果主任委員真的沒有時間主持，可以委由代理人主持，並規範像女委會這類重要會議，一年內應出席並親自主持一半以上的會議。</li> <li>3. 建議寫明會議時間是幾點到幾點，並先行預估每個議案的進行時間，讓與會者發言時有所準備，不因發言冗長而耽誤到會議時間。</li> <li>4. 建議委員會能更有效率，更精簡在 2 小時內開完，女委會已屬三層級會議中最高層級，應是作成最後共同決議，而非討論細節，細節應於分工小組討論。</li> <li>5. 建議性平辦可以事前規劃，如果某些討論議題，會引起某些機關構、某些民間團體、某些人會有特別的意見，應該事前溝通，最後再整合，會議上作成最後的決議。</li> </ol>
楊委員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女委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人問題在於缺席多久視為「因故不能出席」，以前並沒有討論過這個議事規則。</li> <li>2. 建議將剛才的討論列為本次會議的臨時提案，討論多久時間是「因故不能出席」，或是否容許主任委員可以不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並請性平辦提出因應辦法。</li> </ol>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p>行政院曾有案例，因行政院婦權會由行政院長主持，曾經一次因院長臨時有行程無法出席，交由副院長主持，在場所有委員均不同意，就在會議上等一個小時，等院長趕來主持會議，自此之後，院長每次都親自主持會議。</p>
許委員立民 (性平辦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會議應該要認真開會，這是基本要求。若於設置要點規定出席幾分鐘才算出席並不恰當，全國關於會議召開均沒有這樣的規定，本人不認同這樣的作法。</li> <li>2. 委員出席均應受同等尊重，召開會議應要認真。建請由性平辦認真研議本提案，下次會議說明。</li> <li>3. 建議日後會議召開時間以 2 個小時為原則。</li> </ol>
顧委員燕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性平辦研議後再提。</li> <li>2. 市長忙碌，但其他委員也都很忙碌，每個人發言時間應該要有規範，避免會議時間冗長，也請性平辦將發言時間一併納入研議。</li> </ol>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p>請性平辦彙整委員意見，研議主任委員出席主持會議及會議發言時間等相關規範，於下次會議提報。</p>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 1、確認前次（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 報告案 4、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執行情形。(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洽悉。

### 報告案 5、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並主辦平行論壇之心得與建議。(許委員秀雯、陳副理事長秀惠、民政局、原民會)

決議：

- (一) 請性平辦於會後將出國報告寄送給府內外委員。
- (二) 請性平辦將出國心得參採建議提送至 6 分工小組討論。
- (三) 請性平辦參考委員建議，提前規劃 2017 年主辦 NGO CSW 平行論壇相關事宜。

與會者發言摘述：

楊委員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府辦理的平行論壇約有 20 名觀眾參與，建議宣傳和議題可以作為明年努力項目，希望能吸引更多國家的人來參與。</li><li>2. 出國代表提供給市府的參採建議，後續由哪些機關構針對建議來研議相關政策措施。</li></ol>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性平辦於會後將出國報告寄送給府內外委員。</li><li>2. 請性平辦將出國心得參採建議提送至各分工小組研議是否值得參採。</li></ol>
林委員美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今年 CSW 的主題是 SD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永續發展目標)，聯合國所有發展都要符合 SDG，其中一項目標就是性別平等，內含許多指標，建議性平辦可參採。</li><li>2. SDG 到 2020 年將被檢視，其中一項很重要的道德基礎「No one left behind」(沒有人應該被拋諸腦後)，在性別平等議題上也許是暴力、弱勢婦女、弱勢族群等，建議未來應要納</li></ol>

	入性別平等推動策略，提請性平辦參考。
嚴委員祥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臺北市政府主辦的平行論壇只有 20 位參與者，若明年持續辦理，應要結合 2017 年 CSW 大會主題「婦女的經濟充權」(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女性惟有經濟獨立才有人權，建議市府對主題先有瞭解。</li> <li>2. SDG 是 2015 年後永續發展重要目標，永續發展不再只談自然科學、環保，也包括社會正義，建議明年市府主辦論壇應要朝此方向。</li> <li>3. 具體建議明年一定要有與國際接軌的部分，尤其臺北市與紐約市應該要有連結，紐約市是 CSW 及 NGO CSW 會議的在地城市，紐約市比較有機會看到城市的發展。</li> </ol>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本次出國籌備相當密集，因議會審議核定預算時間較晚，但國際連結的目標不應該放棄，即使預算未通過，建議性平辦在事前作業也要以預計出國的心理提前進行規劃。

**報告案 6、「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性別比例及相關資料」  
專案報告。(財政局、人事處、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同報告案 2 十二臨二】**

請各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構(交通局、產發局、財政局、都發局、文化局、客委會)辦理：

(一)彙整該主管之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全體委員或董監事名單及性別比例。

(二)為官派代表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目標，提出具體改進作法及時程，包括官派代表任期、下次遴選作業時程、遴選程序等改進方案。

(三)將上開 2 點提報至各所屬分工小組報告及討論。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委員馨慧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佔有 73.65% 股份，但臺北市政府的官派代表性別比例這麼懸殊，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的官派代表是由市府透過遴選方式產生，其性別比例並非交通局可以掌控。</li> <li>2.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的董監事會由很多功能性單位的委員共</li> </ol>

	同組成，例如人事處、交通局、府外委員等，本局將再簽報長官，由本府透過公開會議遴選，本局尊重遴選結果。
林委員美薰	原提案辦法，除了委員性別比例，還包括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委員會的改善事項及時程，如何讓本府對外投資事業能讓其主管達成每年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比照市府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只呈現性別比例，請問哪一個單位可以報告？
許委員立民	本次先提出市府持股比例和官派代表性別比例名單，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如何在對外投資事業落實，要先考量組織設置及適法性問題。
陳代理委員 景寧	1. 官派代表有遴選和最後定案的程序，遴選過程中各機關構提出的名單是否納入性別比例考量，再提供給上級機關篩選？ 2. 產發局主管的花卉產銷公司，雖然持股比例僅佔 4 成，但性別比例達到 1：1，其作法可提供其他機關參考。
交通局	官派代表遴選目前沒有納入性別比例的建議。
許委員立民	官派代表有其功能性派任考量，要完全符合性別比例仍有相當程度困難，建議扣除功能性委員，其他經遴選程序者，請業務單位提送名單時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何副主任委 員碧珍	許多中央部會的作法，如為專業或功能考量時，提供名單時會列一男一女給圈選機關，機關再依性別比例進行圈選。
蔡委員宛芬	1. 本案源自於波卡事件，臺北市政府作為最大股東卻發生違反性平的事件，原因是市府內部性平機制不足。 2. 希望透過內部機制討論而產生委員或任命時即能符合性別比例，而非一味由外部力量，對於行政團隊也並非好的溝通管道，透過性平機制才會有好的溝通互動方式。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3. 建議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官派代表要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以及如何讓這些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單位具備性別意識，避免再度發生爭議事件。
江代理委員 妙瑩	請產發局說明花卉產銷公司如何讓官派代表達到 1：1？
產發局	1. 產發局主管的對外投資事業包括農產、漁產、畜產及花卉產銷等 4 家公司，官派代表是由本局推薦，再由本府遴選後確認名單。 2. 官派代表是依產業特性所推舉的民間代表，或具法律、行銷推廣等，推派以專業派任及市府政策執行為主要考量。 3. 花卉產銷公司相對來說女性成員較多，與產業特性有關，漁產和畜產則沒有女性代表，之後本局推派代表會考量性別比例，再推薦由本府遴選確認。

黃委員馨慧	讓不同性別者的聲音被聽見，是我們共同的價值的話，臺北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多年，為全國屬一屬二，建議臺北市政府應該要積極主動，引領全國地方政府。
嚴委員祥鸞	有關功能性派任，如果功能性領域的人才庫原本女性就不足，可以解釋無法符合性別比例的理由，如果人才庫超過三分之一，就不能推卸說功能性委員的選派無法達到性別比例。
楊委員芳婉	附件名單看不出整體委員性別比例，以及官派代表佔全體委員人數比例為何。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請各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構彙整該主責之對外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之全體委員或董監事名單及性別比例，提出具體改進作法及時程，包括官派代表任期、下次遴選作業時程、遴選程序改進方案，並提報各所屬分工小組報告及討論。

## 報告案 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九六報六

許委員立民 (性平辦執行長)	裝設安全座椅就減少 1 位乘客空間，裝拆較費時，搭乘加裝安全座椅的計程車是否要額外付費是更深層的問題，思考是否是對育兒家庭的懲罰。另一方面，計程車司機也有其營運成本的考量。委員如有更好的建議或方式，請提供交通局參考。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當初進行這項方案時是否做過相關調查或需求評估，或參考國外經驗？有什麼參考依據？因為成功派遣比例真的相當低。
交通局	幾年前台灣大車隊也有試辦過這項措施，因為裝拆過程繁複，佔用時間多，駕駛的配合意願不高，試辦成果很差，沒有再持續辦理。本局也詢問是否有車隊願意再合作辦理，但業者均無意願。最近是由衛生局與台灣大車隊重新再推行這項試辦計畫。
黃委員馨慧	如果少子化已提升為國安危機，經費是否可以部分比例由政府負擔，鼓勵業者提高意願，從供需面向考量，讓業者有配合的誘因，增加供給量，有需求的民眾才會打電話叫車，政策及服務才可能推展。
許委員立民	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於分工小組再細緻討論。

案件編號：十二臨一

許委員秀雯	本人有親自參與文化局召開的研商會議，簡單說明本人的觀察和不安，並提請文化局注意： 1. 程序正義與參與的問題：研商會議召開前，接收到同志商家
-------	---

	<p>或經營者的訊息，他們想參加這個討論會，卻被拒絕在外，據說拒絕他們的人是紅樓自治會成員，可能包括會長吧。當天研商會議在程序正義上有個滿大的瑕疵，聽到的都是房東一面倒的意見，而這些房東並非實際上經營紅樓周邊商家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實質程序的問題：本人數次在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教育媒體文化組會議上都一再強調，彩虹地景設在哪裡、方式是什麼並非最重要的，重點在於討論的過程、公開徵選，以及促進理解與溝通。當天文化局召開的研商會議，除了程序上的重大瑕疵之外，討論過程也很遺憾，看到滿多房東將房產出租給同志商家經營，等於賺同志的錢，但事實上卻非常恐同。</li> <li>3. 在西門紅樓周邊設置小小的彩虹地景是很 inclusive（包容性）的作法，是展現臺北市的包容性，房東卻認為這樣會標籤化紅樓，會扼殺掉潛在的異性戀商機，甚至不符合經濟理性的判斷，除了恐同心態，很難解釋為什麼。</li> <li>4. 依本人的瞭解，紅樓周邊廣場是同志商家進駐後才有今天的榮景，建議本案至少回到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採用公民咖啡館或其他公民審議的方式進行新的討論，至少補正程序上的重大瑕疵。</li> <li>5. 本人也再次強調，彩虹地景的設置應該是由下而上的討論，房東表達意見的方式，等同認為地景設在紅樓周邊是傷害他們的財產權益，其實在法律上的邏輯沒有辦法成立，因為設置方式和態樣有很多種，不必然影響到他們實質上的財產權益。</li> </ol>
許委員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彩虹地景為了設置而設置是不對的事情，應該有它該有的歷史脈絡與討論的包容性，這才是彩虹地景原來的精神。</li> <li>2. 建議本案回到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讓討論的過程更具溝通性，以歷史脈絡及讓民眾充分理解的方式體現彩虹地景，也許最後大家會發現，討論的過程才是臺北最好的彩虹地景，而不是真的去畫彩虹。</li> </ol>
許委員秀雯	<p>請主席作成本案具體決議，例如召開公民咖啡館或之類的形式，真正透明公開，可以有具體討論的場合，而不再只是少數人受邀表達意見，以致於表示的意見都一面倒。</p>
許委員立民	<p>建議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繼續列管，與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併同進行，採用開放式且具包容性的討論，過程互相理解，本案不急於劃設彩虹地景，硬要劃並沒有意義。</p>



報告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重要議案報告。(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為廣納意見及集本會所有委員集思廣益，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性別議題公共論壇』有關二度就業婦女協助措施及執行成效」由分組會議層級提至委員會層級討論研議：

請勞動局就「如何協助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及「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主題，先蒐集各位委員的建議，並請該組各相關機關構研議可推動的政策，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討論。

(二) 以下重要議案解除列管：

1、健康及醫療組「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之生育醫療服務議題」已辦理完成。

2、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捷運月臺『夜間婦女候車區』是否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已辦理完成。

(三) 其他重要議案繼續列管。

與會者發言摘述：

案件編號：10-4 教媒報二

黃委員馨慧	有關體育局就世大運對性別議題考量的整體規劃，請問目前體育局辦理情形？
體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整建場館的主責單位除了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以符合性別比例外，主責單位也在本局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上提出報告討論，並依結論請性平專家學者及性平辦共同參與。</li><li>2. 關於性別主流化宣導，FISU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Sport Universitaire,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將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舉辦性平圓桌會議，本局將在 5 月 13 日至 15 日 FISU 的視察會議中與 FISU 討論相關細節。</li></ol>

許委員立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世大運是國際性的賽事，國際上對性別平等的認知與要求相對上是國際水準，無論是場館的設置或燈箱宣傳等文宣上，都應有更細緻的設計。</li> <li>2. 建請世大運主責單位在相關場館規劃或重大文宣的審查能夠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出席諮詢審查，並由性平辦協助，作為世大運與性平專家學者之間諮詢的媒合。</li> </ol>
黃委員馨慧	燈箱宣傳上寫的是「排球美女」是嗎？好像讓人專注在這位選手身上的是「美女」，而不是她的排球專長。
許委員立民	形容女性是美女也是個很好的形容，但不應忽略她的專長和技能。

### 案件編號：10-1 就經報五

鐘執行秘書 雅惠	有關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如何協助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及「如何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最後僅存同酬日相關措施，顯然不足以回應前述兩大主題，提請委員討論並提供策略上的建議。
何副主任委員 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是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的委員，在討論同酬日措施時，有滿大的無力感，我們提供的想法，局處會說有做，可是成效都不好，成效不好就應該想其他的辦法。</li> <li>2. 婚育後女性是否能夠重返職場，在臺灣是很大的問題和挑戰，相關機關構的整合要發揮力量，才能處理，僅靠某個機關來想方案的進行，有其侷限性，期待其他相關機關構能開放心胸來接受委員的創意和提案。</li> <li>3. 本案在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分組會議上討論非常多，但呈現出來的好像只有提供一些優惠，這樣的報告太簡略了，方向也有點搞錯，請勞動局說明。</li> </ol>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同工同酬相關措施，本局曾經詢問四大超商的合作意願，回應並不佳。</li> <li>2. 今年5月31日本局將在臺北市立圖書館舉辦一場同工同酬論壇，並以此論壇為主要活動。</li> </ol>
王委員增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工作家庭平衡，目前還是聚焦在婦女生育後重返職場，但人口老化之後有更多的人退出職場是因為要照顧家裡的成年失能者，建議應向雇主宣導，許多員工其實是一面照顧家中失能者，一面工作，建議在EAP（員工協助方案）鼓勵雇主推動並支持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員工。</li> <li>2. 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調查，目前約2/3的家庭照顧者因照顧工作被迫離開職場，只有1/3可以繼續工作，代表這2/3退出職場的照顧者可能落入貧窮，如何讓家庭照顧者能夠繼</li> </ol>

	<p>續留在職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預防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臺北市政府對雇主宣導，使其瞭解員工有家庭需要照顧，制度上可讓員工彈性工作、請假。</li> <li>臺北市政府有侍親假、育嬰假，但仍未將照顧老人或成年失能者納入，雇主態度非常重要，非常多家庭照顧者自己要照顧家人，但是不敢讓上司知道，認為會影響到他以後的升遷，或是讓雇主覺得他的能力不足。政府需要向雇主宣導，雇主概念的轉變對於家庭照顧者的職場友善環境相當重要。</li> <li>同酬日宣導並沒有針對最核心的問題，因為人口老化而產生新的矛盾問題，所以不只是把焦點放在育嬰，照顧家中成年失能者是愈來愈大宗的議題。</li> </ol>
陳代理委員 景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臉書上有一篇專文探討日本的戒護離職對策小組，日本長期以來每年都有 10 萬人因為家庭照顧工作而離職，很多是中壯年，甚至淪為貧民或遊民，時有所見，隱形的照顧人力也是臺北市已經在發生的潛在問題。</li> <li>有關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本人提出 2 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對於人口老化與長期照護議題的討論比例偏低，家庭與工作平衡的問題過於侷限在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建議其他更多相關機關構共同參與討論並相互整合。日本的作法是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組成對策小組，提供員工傾吐的環境，否則很多員工都不敢說他白天在工作，晚上在看護的事實。這是個重大議題，但長久以來被隱蓋，其實長官也不鼓勵，因為他要去幫員工安排休假後的人力配置問題，這其實也是個國安議題。</li> <li>建議臺北市政府應思考如何讓市民能夠平衡家庭與工作，以回應一個多月前小燈泡的殺童事件。事件發生後，小燈泡媽媽提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她很努力要去平衡家庭與工作。</li> </ol> </li> </ol>
黃委員怡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剛才勞動局代表回應，同酬日成效不好，請問成效不好是因為參與廠商不多還是宣傳效果不好？</li> <li>同酬日概念在於女性薪資普遍只有男性的 85%，但報告案的說明只列出 5 個單位的優惠措施，與同酬日內涵及意義連結為何？究竟這些活動的意義是什麼？整個計畫有無概念的宣傳，還是淪為簡單的優惠活動或母親節活動。</li> </ol>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先計畫民間或市府單位能否釋出資源，主打同酬日的男女薪資差距，今年是 14.5%，今年同酬日是 2 月 23 日，希望透過記者會和論壇，再辦理相關活動，能夠有民間知名廠商</li> </ol>

	<p>願意提供優惠。</p> <p>2. 重點在於突顯薪資差距，但是發文給四大超商時，他們的回應是沒有想要參與，後來詢問市府相關單位提報之 5 項措施，尚不足以達到推動同酬日概念的宣導，因此今年還是以論壇為主軸，本局將持續研議同酬日議題及相關措施，讓民眾能注意到這個議題。</p>
賴委員香伶 (勞動局局長)	<p>1. 本局今天下午召開溫馨勞動月會議，希望能正面回應工作與家庭平衡議題，在職場上的個別勞資關係，要勞工去爭取家庭與工作平衡是相當困難，當然要形成社會氛圍，甚至由公部門帶頭執行，本府很多的措施，包括增設托育設施，都是相對性的引導。</p> <p>2. 王委員增勇提到高齡化後，造成很多人白天上班，晚上看護的現實狀況，如何在一定程度向雇主宣導，雇主在進用特定對象的意願，與政府的促進工具能夠更多元化，也許我們比較能夠去調和這個部分。</p> <p>3. 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是最難推介的對象，這是勞動局必須想盡辦法在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體系處理的。</p> <p>4. 觀念部分，EPA 員工協助方案，也是我們與企業端再多做這方面的宣導。</p> <p>5. 整體來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還有產業局和社會局，不只有勞動局面對這個問題。勞動局主要的工作還是在於職場勞雇的比率，現在談的都是從職場蔓延出來的勞動現況，包括零碎的工作者，必須兼職符合經濟需求或是照顧的能力。這是社會安全性問題，我很同意市府要總體面向去看工作與家庭平衡或是婚後婦女再就業議題，而不只是勞動權益問題。</p>
許委員立民	<p>本案建請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先蒐集各位委員的建議，並請各相關機關構研議可推動的政策，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專案報告。</p>

##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臺北市性別統計體系內容、資料蒐集及推動作業方式，提請討論。(主計處)

決議：

(一) 請主計處辦理下列事項：

1、訂定本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修訂流程。

2、訂定指標之人次/數及比例之統一原則。

3、比對行政院性平處與本市之性別統計指標，列出相同及差異之處。

(二) 請 6 分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討論各該組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之內容，提出增修建議。

(三) 爾後本會府外委員如有增修建議，請再依循前開主計處將訂定之修訂流程提出。

與會者發言摘述：

蔡委員宛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先釐清想藉由性別統計指標觀察出什麼現象，才有訂為指標的意義。舉例來說，中央先有性別平等政策目標，再以統計數據來檢視是否達成政策目標。</li><li>2. 這些性別統計指標依 6 分工小組議題領域劃分，但卻未經過各分工小組討論，建議應先至各分工小組討論，哪些內容適合作為性別統計指標，最後統整再送到委員會討論，較易聚焦。</li></ol>
王委員兆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人身為倡議工作者，但卻在指標內找不到我關注議題的統計數據，例如托育和長期照護的統計，托育議題相關統計只有學齡兒童就學率，而沒有學齡前兒童就學率，這對於女性提早返回職場就業才是關鍵因素，國外 OECD Family Database 都是分齡統計，2 歲、3 歲、4 歲、5 歲，因為國民教育一進去就是全部都進去，沒有分齡的差別，可是學齡前每一個年齡的就學率都不同。教育單位過去都只看 5 歲或是學齡前整體一起看，就會陷入平均數問題，全體幼兒就學率是 5 成，但其實 2 歲、3 歲不是那樣，其實分齡就學率統計有其必要，還要加上哪些就學機構是公共的、私人的、非營利，方便我們 monitor，。</li><li>2. 長期照護部分，家庭看護工人數，臺北市約 4 萬多人，現在臺灣有個問題是無限制擴張家庭看護工，不知道有什麼辦法可以扼止這件事，但是又害怕外勞斷源，建議請勞動單位檢視，根據家庭外勞的 4 個來源進行統計分析，到底外勞擴張最嚴重的在哪一個範圍，是輕度、重度，還是身心障礙者，相對我們可以有不同的對策。無限制的濫用外勞，尤其是輕度失能者，對本地的婦女就業會造成排擠作用，這些數據有助於我們進行此議題的性別影響評估。</li></ol>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性少數部分，要有充份可靠的統計資料，才有可能將性少數納入永續發展目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事實上目前無論中央或地方，性少數的統計資料都是缺乏的，也因為國際上的嘗試都還是少數，例如尼泊爾在2011年起增設「第三性」人口普查選項。</li> <li>3. 各分工小組還是可以討論哪一些政策或計畫，可能需要性少數的資料，我們可以合理假設，因為污名與偏見使得性少數在收入、健康、安全、家庭暴力、移民等議題受到重大的影響，因此統計資料的掌握對於政策的擬定、分析、評估、後續成效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li> <li>4. 建議在已經進行的調查研究中，考慮在適當題項中加入性傾向、性別認同選項，當然，這些資料安全隱私的維護及研究倫理的確保也要兼顧，提請研議。</li> </ol>
<p>陳代理委員 景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的家庭看護工為全國比例最高，可以解釋因為經濟條件，聘僱比例最高，但這也成為在地長照、社區長照、居家長照最大的障礙，外籍看護工的比例多數是女性，家庭照顧者約7成是女性，家庭中虐待與被虐待的情況是被隱蓋的，這是非常嚴重的性別問題，期待臺北市政府應作為全國領頭羊處理外籍看護工問題。</li> <li>2. 家庭看護工人數這麼多，原因在於公共資源的提供，這些是連動的，臺北市過去12年從202家減少至102家的49人以下的小型機構，減少了100家，原因是房租太高，我不確定這個問題應在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或在女委會討論，最終受害的多數是女性。</li> <li>3.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最近在檢視各縣市照護資源的提供，從提供到使用者使用服務之間的斷層，過去我們都以為臺北市資源最豐富，但事實上在機構部分，臺北市反而是倒數。</li> </ol>
<p>李委員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計處剛才說明有4項指標目前沒有數據統計，也說明困難原因，社區發展協會、立案民間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如果是臺北市的社團或社區發展協會應該都有回報給相關單位或是社會局，那男女性別比例找不到嗎？這4項如果沒有數據統計，是決定不納入或以其他方法補救嗎？</li> <li>2. 公務統計性別指標部分，「市立圖書館借閱人次按性別及年齡層分」看得到老年女性的借閱行為，但「市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按性別分」就看不出不同年齡層的男女使用運動中心的狀況，建議補足。</li> </ol>
<p>張委員菁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統計資料蒐集的單位可能要思考是屬於基礎資料建置或調查資料。</li> <li>2. 統計資料有一部分是分析性資料，層次上不同，建議在性別統計指標中列出來。</li> </ol>

	3. 建議分析性資料若要呈現應該以議題主軸及我們在各分工小組裡的主軸議題來進行資料分析。
何副主任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問題發生了，我們應該從統計數據裡去找到觀看這個議題的嚴重性或後續可以處置的方式，建議這些統計數字再交由相關機關重新再檢視，還需要哪些數據補充。</li> <li>2. 請各機關先自行檢視後，再提報分工小組，委員也可以就關心的議題及專業領域再來協助檢視。</li> </ol>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手冊內的資料是市府蒐集目前現有的性別統計項目和性別統計指標，並非市府版本以這些指標為準，本府還有一項作業原則，未來如果各位委員依其專業領域及專業經驗，認為有增加指標項目的必要，隨時都可以在各分工小組建議新增。</li> <li>2. 主計處僅能就本府所有公務統計進行性別統計指標的建置，但無法就每個專業領域去判定哪些指標屬於重要。主計處會依推動辦法來要求各分工小組或與性平辦合作，只要各分工小組建議新增指標，各統計項目權管機關就必須適度去增加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最後會送到主計處彙整。</li> <li>3. 主計處主要的功能是在現有的基礎下，提供市府現有的統計項目及指標，在這個基礎上進行增修、刪訂的作業，日後會依據各機關或各分工小組或女委會的建議進行彙整，每年於女委會報告。</li> </ol>
李委員萍	請問是一年進行一次修訂嗎？
主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修是隨時可以提出。剛才委員提到「市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按性別分」希望再加上年齡別，這就需要再回到權管機關，例如運動中心，可能目前資料蒐集時沒有依年齡別分，委員提出這項建議後，運動中心就必須在統計項目新增年齡別，主計處的功能是把所有新增的指標項目彙整提報。</li> <li>2. 主計處目前是將市府及各機關、女委會等各個統計指標體系整合，本處性平小組王委員麗容建議臺北市還要參照國際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並納入本市指標項目，主計處約召開 8 次會議討論，將現有資料彙整成目前手冊內的資料。</li> <li>3. 將來各位委員如有任何意見，都可隨時提出，我們會進行資料蒐集工作，無論資料蒐集是否有可行性，主計處都會固定每年提報女委會，一年內所新增修訂的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以及統計分析。</li> </ol>
黃委員馨慧	1. 相當肯定主計處的用心，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平處的資料庫，有哪些是市府與中央有共同連結的，哪一些是市府獨特的，突顯臺北市主計處的努力。

	2. 統計項目中有些是人次，有些則是百分比，建議都加上百分比的呈現。
張委員菁芬	建議主計處明定統計作業推動時程，並編製固定格式的表單，各位委員如認為有增刪指標的必要時可以填寫，較有一致性。
許委員立民	1. 建請主計處以原先統計推動作業原則作為藍本，訂定指標修訂流程；並請 6 分工小組依前述修訂流程，討論各該議題領域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之增修內容。 2. 爾後本會府外委員如有增修建議，請再依循前開修訂流程提出。 3. 建請主計處將行政院性平處現有性別統計指標與本市指標比對，整理出相同及差異之處。 4. 建請主計處將指標之人次/數及比例訂定統一原則。

**討論案 2、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第 10 屆第 3 次暨第 4 次會議決議，建請都發局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人事處研議開放適用勞基法的同性伴侶員工請喪假。(提案單位：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報告單位：人事處、都發局)**

決議：

(一) 有關本府就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員工不得憑同性伴侶註記請喪假是否違憲一案聲請釋憲，請人事處研議並提案至本府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

(二) 為彰顯本市保障多元家庭權益的實質措施，請都發局儘速研議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相關執行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與會者發言摘述：**

許委員立民	感謝人事處與都發局，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修正並不會與住宅法牴觸，相關辦法修訂建請都發局持續研議修訂。
許委員秀雯	1. 目前只開放適用勞工請假規則的同性伴侶員工可以請喪假，其實還有許多不適用這項規則的市府員工，包括工友、公務員，主要原因是地方法規不能抵觸中央，從法治國家及法律位階來說，中央法規在這部分有可能是抵觸了憲法的平等原則，建議市府提出機關釋憲聲請，同樣是同性伴侶，但因不適用勞工請假規則的市府員工，不能比照其異性戀同事



	<p>請喪假，是否抵觸憲法第7條，我個人認為這是抵觸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民政局先前提出同性婚姻登記的機關釋憲，大法官已經完成初步的審查報告，現在列為待審案件，最後結果仍是未定之數，但我認為地方政府挑戰中央政府法令的合憲性並突顯這個狀況，其實相當具有象徵性意義。</li> <li>3. 感謝都發局目前往修法方向發展，也請都發局提出修法時程。</li> </ol>
懷委員敘 (人事處處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源於公務人員服務法所另訂的法規，國內人事制度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適用同一套法規。</li> <li>2. 有關同性伴侶公務人員請假的部分，先前我們也去函向主管法規機關銓敘部建議，但銓敘部說要依據民法的結婚規定所衍生出親屬關係，本處可再向銓敘部建議，但是否聲請大法官釋憲，本人建議要審慎考量。</li> </ol>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修正是要等立法院的修法程序，但是立法院怠惰的結果，個別同志公務人員的權益就持續受損，因此本人建議由地方挑戰中央法令，彰顯的正是臺北市政府的格局和政治意志，以及捍衛同志權益的決心，非常有益於推動同志權益，也讓臺北市政府在政治上及捍衛人權上立於不敗之地。</li> <li>2. 滿多國家的不同經驗裡，即使同性婚姻尚未法制化前，是藉由單點不同項目的權益受到貶損或剝奪，進而去挑戰合憲性問題，跨出更大的一步。</li> </ol>
懷委員敘	<p>單獨以請假為案由聲請釋憲，本人之所以持保留的態度，是因為另外還有民政局已提出同性伴侶登記的大法官釋憲，建議等民政局聲請釋憲結果後，再處理本案。</p>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釋憲結果就是時程可能遙遙無期，建請主席裁示，研議以同性伴侶請假為案由聲請釋憲。</li> <li>2. 兩案聲請釋憲的標的不同，一則是聲請登記結婚權利，另一則是同樣是公務員，異性戀與同性戀會受到不同的對待，這樣有沒有抵觸憲法。應考試、服公職為人民基本權利，因為不能結婚而受到民法限制，造成同志員工實質權益受損，這是違反兩公約的反歧視相關規定，不直接等同於結婚權利，是分支出來的相關議題。</li> </ol>
許委員立民	<p>建議本案至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處理。</p>
都發局	<p>市長對於住宅政修認為需要修正，已裁示由副市長就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進行修正，列管處理時程三個月，是否等相關修正意見出來，我們併同配合進行研議修正。因為去年年底才剛修訂法規，如再要修法，會被要求全面檢視需要修法之處，剛好本局將進行</p>

	政策檢討，就一併將意見納入修正。
許委員立民	建請都發局下次會議報告。

**討論案 3、本會 6 分工小組 105 至 106 年之亮點策略子計畫，提請討論。(6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同報告案 2 十二提一】**

- (一) 請各分組 10-5 分組會議再次討論確認各項子計畫表，決議後施行，並提下次大會報告追認，以及時效。(提案辦法第二點)
- (二) 有關本市公立高中職性別友善廁所試辦計畫，請教育局主動諮詢本會委員及性平辦，兩週內蒐集意見並充份溝通後，再進行後續工程相關事宜。

**與會者發言摘述：**

許委員秀雯	有關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的亮點策略「校園友善空間營造」，因為新聞報導蔡依林代言推動高中職設性別友善廁所計畫，請教育局說明細節。
教育局	本局所提的「臺北市公立高中職學校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試辦實施計畫(草案)」是以安全性和隱私性為主，剛才委員所提的擔心，各校會組成委員會去審查，上次有討論出幾個 model，會依各校目前的狀況做處理，這對學校來說是個較新的議題，學校會很審慎處理，我們已經辦理過說明會，但可能一次還不夠。
許委員秀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直白地表達對此計畫的憂心，有些性別平等的議題不應該只是個口號或是某種宣傳，其實質內涵能否真的在措施中體現，是個關鍵。</li> <li>2. 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空間有研究的人，包括同志社群，其實很擔心只是掛著性別友善標示，但實質作法並不見得符合性別友善。</li> <li>3. 剛才教育局並未說明具體設計的內容，建議以專案方式，就性別友善廁所的執行和設計充分討論，避免預算執行後，卻設計失敗，造成不良後果或受到抨擊，反而讓推動的美意被折損。</li> </ol>
教育局	本案於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許多討論，本局將再於相關會議上進行宣導教育。
黃委員馨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上次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會議，當天是由教育</li> </ol>

	<p>局湯局長志民親自報告「臺北市公立高中職學校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試辦實施計畫(草案)」，肯定教育局的用心。</p> <p>2. 教育局考量到學校現階段不願花太多經費施工，在計畫中提到的 model 樣本設計，以為已符合性別友善，建議教育局將樣本提供給委員參考，進一步的溝通後再執行。</p>
教育局	<p>1. 本局先提供 model 給各位委員參考，建置部分會以較少的費用，而不是以打掉重蓋、大肆整修的原則來改建。</p> <p>2. 此外，本局會向家長、老師、學生進行宣導，也會對廁所工程進行相關審查。</p>
嚴委員祥鸞	性別友善不只硬體工程，更重要的是軟體工程，每次有個新的名詞就做一個新的廁所，可是整個觀念都沒有改變的時候，性別的意義其實不存在。
許委員立民	建請教育局於工程設計及發包執行前主動諮詢委員，並給予委員兩週時間提供意見。
許委員秀雯	建議性平辦共同參與討論。
許委員立民	建請性平辦參考委員意見後與教育局充份溝通。

**討論案 4、「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草案)」暨本府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提請討論。(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議：**

(一)「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草案)」修正後通過。

(二)「臺北市府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修正後通過並公告於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官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